## 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9年12月16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 防護措施,依據行政院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,訂 定本校「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:

- (一)工程採購之承攬商(人)。
- (二) 勞務採購之承攬商(人)。
- (三) 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作業之承攬商(人)。

## 三、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:

- (一)請購單位: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,負責監督承攬商(人)提供之設備或服務,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- (二)工作場所管理人: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,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,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(人)。
- (三) 環安組: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。
- (四)承攬商(人):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,再承攬 時亦同。
- 四、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,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,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。
- 五、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「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」(附件1)及 「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」(附件2)。
- 六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向請購單位辦理高架、動火、開挖、吊掛、局限 空間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申請(附件3「本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」),完成 後始得進行。
- 七、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(人)、再承攬商(人)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,為防止職業災害,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,執行紀錄(參考附件4「本校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),應保存三年。
  - (一)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,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  - (二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  - (三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  - (四)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  - (五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- 八、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(人)共同作業,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,應指定承攬商(人)之一辦理第七點之業務。

- 九、承攬期間,承攬商應確實遵守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、「<u>水污染防治法</u>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承攬商(人)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,妥為規劃作業,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、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,本校得處以罰款、逕行扣款、中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(人)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為協助本校請購單位辦理承攬作業,環安組不定期輔導各單位承攬作業實施 情形,並作成紀錄(附件5),輔導前通知請購單位承攬作業承辦同仁輔導日 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明訂者,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